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蔣欣如

電 話：02-77365942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5014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35014EA0C_ATTCH7.odt、0035014EA0C_ATTCH10.pdf)
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4條、第4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501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有關本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55條第1項規定，本部將另以命令訂定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蔣欣如專員(電話：02-77365942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:106/04/07



1060070276

有附件

第1頁，共1頁

教職員工退休人事處業務秘書請
人事處主任，**許勝豐**
正本陳閱後文存。

柳敦仁 松電10508
2017-04-07

簡良安 李英華 教育處 建龍(甲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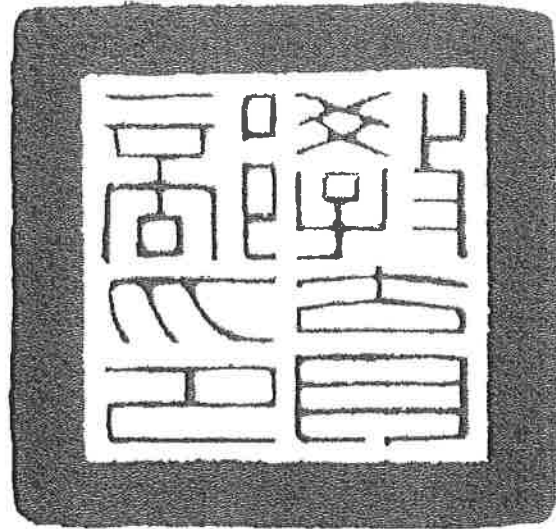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5014B號



修正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三十四條、第四十一條。

附修正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三十四條、第四十一條

部長潘文忠

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、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

第三十四條

一次退休金及第一次月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，即通知支給機關核實簽發支票，連同退休金計算單及領據，函送原服務學校轉發，並應於退休人員簽收支票時，同時辦妥退休金領據簽章手續後，立即檢還支給機關。

支(兼)領月退休金者，除第一次月退休金外，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給。但本條修正施行前之月退休金發給定期，仍依原規定辦理。

前項月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定之。

月退休金發給後，如遇教職員待遇調整時，應於下次發給月退休金時補發。

第四十一條

月撫慰金之發給，比照月退休金，自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次一個定期起發給。遺族如未於退休人員死亡後依第三十九條規定申請，致溢領退休人員死亡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，應由服務學校通知支給機關就其應領之撫慰金核實收回。